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71號

原告 許哲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陳怡芬

被告 王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